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01%，回购最高价为11.60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628,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30%，回购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310,876.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3,37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14%–196.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0元/股–0.0518元/股	0.0175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64万元–4,164万元	盈利：2,26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51%–83.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8元/股–0.0216元/股	0.0117元/股

注：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了对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2020年前三季度、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95.81万元、2,470.6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尤其是环保智能焦炉机械产品和起重机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公司回款同比增长12%以上，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大力布局智能驾驶的相关技术，完善超声波雷达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拟以9.55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购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3位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和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信”）合计持有的7.02%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73,676,20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

根据此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计划在9月30日前以每股9.55元的价格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和红土科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105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公司在2021年9月份无合适交易窗口进行股份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股份交易未完成。目前，公司正与各交易对手方重新协商该交易事项，以促进交易顺利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解决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华映科技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华映科技及合力泰双方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领域业务规模，拟定了如下解决华映科技与合力泰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一、华映科技

目前，华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以来华映科技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未来，华映科技液晶模组业务将围绕其自产面板开展，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另一方面，华映科技现有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为盘活华映科技现有低效资产，华映科技在未来两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

二、合力泰

合力泰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产品、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材料及应用产品等。合力泰不从事与华映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华映科技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不再从事盖板玻璃业务，不从事其他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另一方面，合力泰不从事与华映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9月3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1,39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9.09	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0.25
2021.09.13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623.31
2021.09.18	大连自贸区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自贸区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0.12
2021.09.23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发展基金	124.32
2021.09.30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98.19
2021.09.30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547.21
小计				1,393.40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12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3,7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7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8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3,124,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63,7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71%。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4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8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277,264	452	560,277,716
总股本	560,277,264	452	560,277,7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2.3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2月24日起由3.10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洪涛转债尚有1,146,229,4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三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7,381,300元，转股数量为3,163,18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46,229,400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42,564	24.12%	0	18,375	18,375	306,160,939	24.06%
高管锁定股	298,428,364	23.51%	0	18,375	18,375	298,446,739	2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14,200	0.61%	0	0	0	7,714,2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114,943	75.88%	3,163,187	0	3,163,187	966,278,130	75.94%
三、总股本	1,269,257,507	100.00%	3,163,187	18,375	3,181,562	1,272,439,06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1400万股，占公司2021年9月29日总股本474,362,910股的0.2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9月29日总股本474,362,910股的0.76%；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491.1400万股，占公司2021年9月29日总股本474,362,910股的1.04%。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5,195.7053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3,164.7700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474,362,910股计算）
中山中科	A股	306.0900	0.65
中科白云	A股	185.0500	0.39
合计		491.14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4,319,72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474,362,910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5,195.7053	10.95	4,889.6153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5.7053	10.95	4,889.6153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3,164.7700	6.67	2,979.720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7700	6.67	2,979.720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8,360.4753	17.63	7,869.3353	1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4753	17.63	7,869.3353	1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1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4、理财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08%或3.24%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3.10%	是	77.29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7日	2.85%	是	7.05
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	2.85%	是	7.05
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3.05%	是	60.16
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9日	3%	是	6.90
8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	3%	是	6.07
9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69%	是	55.20
1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	3.15%	是	5.51
11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	3.15%	是	7.88
1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	3.35%	是	41.30
1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48%或2.95%或3.35%	否	未到期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1.5%或3.08%或3.24%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150,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150,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4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范凯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38,112	99.9730	11,920	0.027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2.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2.03	关于选举袁道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2.04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2.05	关于选举韩辉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2.06	关于选举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安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3.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3.03	关于选举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4.02	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138,112	99.97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2.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2.03	关于选举袁道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2.04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2.05	关于选举韩辉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2.06	关于选举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3.01	关于选举安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3.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3.03	关于选举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00	99.62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3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杨学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1、战略委员会：刘军先生（主任委员）、宫建瑞先生、安立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彭征安先生（主任委员）、冀洋先生、袁道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安立超先生（主任委员）、冀洋先生、韩辉锁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冀洋先生（主任委员）、彭征安先生、陈灿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征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宫建瑞先生、袁道迎先生、陈灿先生、林仕华先生、张小赛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开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范凯先生、高媛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范凯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刘军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宫建瑞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道迎先生，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事业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灿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辉锁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厉永兴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

安立超先生，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7月，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1989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教研室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员。

彭征安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1998年月2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冀洋先生，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东南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人员；2017年1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副教授。

高年林女士，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扬州琼花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科恒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物资部经理，成本中心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昕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彦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工；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范凯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财经中心主任助理、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林仕华先生，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南京蓝源环境工程公司营销部经理、南方大区经理、南京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开圣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小赛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经理品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斌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助教、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经理、江苏恒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媛女士，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公司董办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高年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高年林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